



批同意

呈任区 陈嘉嘉批

每环半
2020.2.22

请院建照拆后照批至办

2/4

3.18
为了解决以...
批同意...
陈嘉嘉 1.073

绍兴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曲建示字〔2020〕16号

签发人

关于申请曲江城区部分建筑景观灯安装工程项目款项的请示

区政府：

曲江城区部分建筑景观灯安装工程项目自2019年7月25日开工至2019年12月31日主体工程完工。期间深圳市

请北指标准申请
1270655元
15/5



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公司）劳务分包与江苏子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兮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按合同支付了劳务工资，但子兮公司与工人共核算出来未支付工资为 1270655 元，工人多次到区政府和信访部门反映诉求，经人社、住管、公安和信访等部门协调，子兮公司与证通公司达成书面协议，由证通公司借资子兮公司，并代发工人工资，证通公司在该项目欠薪问题中已切实履行了总承包单位的职责。

2020 年元月 15 日曲江城区部分建筑景观灯安装工程项目通过初验，为减轻企业负担，现申请预付 1270655 元工程款用于垫付工人工资。

妥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曲江城区部分建筑景观灯安装工程工资支付情况的函

韶关市曲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



（联系人：谢国良， 联系电话：13827935533）

韶关市曲江区劳资纠纷领域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

关于曲江城区部分建筑景观灯安装工程 工资支付情况的函



区住管局：

因曲江城区部分建筑景观灯安装工程存在工程纠纷、工资结算纠纷，工人工资未能如期发放，且多次到信访部门、区政府大门反映诉求，我局及时派员调处，该项目工资支付情况及项目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部分建筑景观灯安装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曲江区路灯所

总包单位：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公司）

分包单位：江苏子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兮公司）

分包合同施工总承包价 4041805 元（合同内 49 栋，后调整为 39 栋，故造价后期会相应下调）。

二、调处情况

（一）2019 年 12 月份调处情况

因曲江城区部分建筑景观灯安装工程存在工程纠纷、工资结算纠纷，工人工资未能如期发放，经核算，由子兮公司与工人共核算出未支付的工资为 1270655 元，共 83 名工人，6 个班组。

经人社、住管、公安、信访等部门协调，子兮公司与证通公司达成书面协议，由子兮公司向证通预支 60 万元工程款用于解决工人工资问题，并由证通公司代发工人工资，此后仍有欠薪投诉问题，由子兮公司负全责。12 月 19 日、20 日，证通公司代发工人工资 60 万元，并将工资发放表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提交我局。

子兮公司作出书面保证工程如期完工。

(二) 2020 年 1 月份调处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项目已完工，但还未正式办理竣工验收，仍有工人反映该项目拖欠工资，经组织子兮公司与工人核算，现拖欠 62 名工人 83.1 万元工资（证通公司初步核算出未付工程款为 15 万元，暂未最终核算，即工人工资超出工程款 68.1 万元），我局已组织子兮公司与证通公司协调达成垫付工人工资协议，证通公司在该欠薪事件中极力配合我局工作，同意借资给子兮公司 83.1 万元，并由证通公司代发工人工资，证通公司在该项目欠薪问题中已切实履行了总包单位的职责。

三、跟进处理

我局将督促该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督促证通公司、子兮公司落实工资支付责任。该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业主为区路灯所，主管单位为区住管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工作要求以及我区联席会议工作要求，建议区住管局加大调处力度，以及对该项目的跟进处理。

特此函达。

韶关市曲江区劳资纠纷领域治理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1 月 20 日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关于韶关市曲江城区部分建筑景观灯安装工程 预算审核意见

曲评审预[2019]85号

区政府：

本预算根据 GB50500-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相关专业配套综合定额中的有关规定及与本工程相配套的四类地区计收管理费。主要材料参照2019年1月《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进行计价。对韶关市曲江区路灯管理所送审的预算所描述的内容进行审核，原送审预算价为：¥31,300,648.93元，审定后预算价为：¥27,986,556.43元（详见预算书）。按区政府有关要求，建议：该工程按审定后预算价安装部分下浮8%，其中暂列金额为：¥1,853,000.00元，暂估材料金额为：¥8,333,300.62元，即 $¥17,800,255.81 \times 92\% + ¥1,853,000.00$ 元+¥8,333,300.62元=¥26,562,535.97元作为预算上限价。并请建设单位按基建管理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同时进一步核实工程量以便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

妥否，请区领导批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